

中央资金-公立医院改革项目经费（中医医院）

临床检验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中央资金-公立医院改革项目经费（中医医院）
临床检验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0726210200019903-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石景山区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谊创恒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726210200019903-XM001
2. 项目名称：中央资金-公立医院改革项目经费（中医医院）临床检验设备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20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中央资金-公立医院改革项目经费（中医医院）临床检验设备采购项目（第一包）	63 万元	1 批	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一台 2.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一台 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02	中央资金-公立医院改革项目经费（中医医院）临床检验设备采购项目（第二包）	57 万	1 批	1.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一台 2.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一台 3. 全自动尿液分析仪一台 4. 全自动尿液有形成分分析仪一台 5. 生物安全柜一台 6. 自动脱帽离心机一台 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供货。货到后 3 天内开始设备装机并完成设备调试工作。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不属于。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如为代理商，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投

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6 年 06 月 18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5 日, 每天上午 09 至 12, 下午 13 至 16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 年 07 月 09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2)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 号);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 应当按照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

(3)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5) 财政部下发《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

(6) 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发布《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9) 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转发北京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石景山区中医医院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路 49 号
联系方式：张女士，010-688703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谊创恒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 166 号泽洋大厦 16 层 1609 室
联系方式：郭晓飞，150113888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晓飞
电 话：1501138882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 01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全自动生化分析仪</u> 。 ☒ 本项目 02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全自动凝血分析仪</u>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考察地点： <u> </u>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召开地点： <u> </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u>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u> </u>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 </u>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 </u> ； (6) 其他要求（如有）： <u> </u> 。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中央资金-公立医院改革项目经费（中医医院）临床检验设备采购项目（第一包）</td><td>工业</td></tr> <tr> <td>02</td><td>中央资金-公立医院改革项目经费（中医医院）临床检验设备采购项目（第二包）</td><td>工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中央资金-公立医院改革项目经费（中医医院）临床检验设备采购项目（第一包）	工业	02	中央资金-公立医院改革项目经费（中医医院）临床检验设备采购项目（第二包）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中央资金-公立医院改革项目经费（中医医院）临床检验设备采购项目（第一包）	工业									
02	中央资金-公立医院改革项目经费（中医医院）临床检验设备采购项目（第二包）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无 ☒ 有，具体情形：本项目单台设备报价不得超过单台设备预算金额（详见采购需求），超过按投标无效处理。
12.1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的形式：汇款、现金 保证金的金额： 01 包：10000.00 元 02 包：9000.00 元 递交方式：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列招标人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谊创恒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万柳中路支行 账号：8110701012602598136 备注： 01 包：中医医院临床检验设备采购 01 包项目投标保证金 02 包：中医医院临床检验设备采购 02 包项目投标保证金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出现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5）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未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1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评分”中“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以纸质文件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送达至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166号泽洋大厦16层1609室</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谊创恒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郭晓飞，15011388821</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166号泽洋大厦16层1609室</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以中标价为计费额，参照1980号文中的计算方法记取代理费； 缴纳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

		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

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

-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类似业绩	10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3年06月0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所投产品的销售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页、产品名称页、签字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符合上述要求，提供合同内容不完整、字迹模糊不清，视为无效合同）。加盖公章，合同日期以签署页签订日期为准。	商务部分
2	技术指标偏离	34分	投标人应需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的全部内容逐项应答，其中： 技术指标：根据投标人技术偏离表，综合考虑投标产品的配置，性能、质量等，每有一项#指标负偏离扣3分，每有一项一般指标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对于#指标，需提供投标产品的宣传彩页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以证实投标产品确实满足要求，否则按照未实质响应#指标，每项扣3分。	技术部分
3	针对本项目的供货及安装方案	5分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方案内容包含：目标、需求分析、关键技术、内容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整体方案合理、全面、详尽、针对性强得5分； 整体方案较合理、较全面、较详尽得4分； 整体方案欠合理、不全面、不详尽得3分； 整体方案不合理、粗糙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售后服务方案： 具有成熟、完善的本地化服务保障体系，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 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5	培训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打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方式、频次等方面内容。 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的，得5分； 方案较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有一定针对性的，得1分； 其他不得分。	
6	突发事件应对预案	5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服务范围、技术要求，制定满足项目需求的突发事件应对预案，主要结合项目特点对工作中可能遇到的阻力、困难、纠纷、矛盾或其他可能发生的不安定因素等进行预判，并提出应对措施及解决方案，做好应对措施。应对措施完善、齐全、科学、合理、实用性强，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视为满足，满足得5分；基本满足得4分；部分满足得2分；不满足得0分。	
7	“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1分	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 1.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2. 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	

			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8	投标报价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价 格 部 分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项目名称：中央资金-公立医院改革项目经费（中医医院）临床检验设备采购项目

2. 本项目最高限价：

01 包：中央资金-公立医院改革项目经费（中医医院）临床检验设备采购项目（第一包）63 万元

02 包：中央资金-公立医院改革项目经费（中医医院）临床检验设备采购项目（第二包）57 万元

二、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

01 包：中央资金-公立医院改革项目经费（中医医院）临床检验设备采购项目（第一包）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台设备预算金额 (万元)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	台	53	否
2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1	台	10	否

02 包：中央资金-公立医院改革项目经费（中医医院）临床检验设备采购项目（第二包）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台设备预算金额 (万元)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1	台	18	否
2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1	台	17	否
3	全自动尿液分析仪	1	台	8	否
4	全自动尿液有形成分分析仪	1	台	10	否
5	生物安全柜	1	台	2.5	否
6	自动脱帽离心机	1	台	1.5	否

（二）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供货。货到后 3 天内开始设备装机并完成设备调试工作。

★2. 交付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中医医院。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以各包技术规格中要求为准，如技术规格中无要求，则以本款要求为准）

1、供应商应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供应商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应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投标产品停产后 5 年的备件供应。投标时须提供有关其投标产品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站）的信息，包括售

后服务机构名称、服务人员的数量和水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零备件的准备等，说明供应商与该售后服务（维修站）的关系并附上相关的证明文件，如合作协议等。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售后维修及服务包括所有投标产品及配件，并含第三方产品，同时供应商应定期对所有投标产品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2. 供应商发运货物时，每台设备要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零配件清单等，这些资料费应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如果采购人确认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供应商需保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3. 供应商应在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 3 天内，自付费用在采购人指定所在地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供应商技术人员费用，如：差旅费、住宿费等应计入投标报价。供应商安装人员应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

4. 供应商应负责投标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和配件供应，供应商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应备有所购货物及时维修所需的关键零部件。

5. 供应商应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投标货物专用的软件和相应数据库资料的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6. 在合同执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保证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 1 小时内给予反馈，24 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免费服务，解决问题。如不能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予以修复，供应商应保证免费提供同类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1.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及服务要求：全责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完成之日起 ≥ 60 个月（以各技术规格中要求为准，如技术规格中无要求，则以本款要求为准）。

四、采购标的物验收标准

1. 供应商应保证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供应商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2. 货物运抵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后，采购人将组织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的数量、外观、包装、质量、安全、功能及性能等进行验收，项目验收依据为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验收小组将根据验收情况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

3. 供应商应负责使所供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运费）。若需要，应在检测期间提供备用仪器，以便不影响采购人的使用。

五、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培训要求：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供应商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品目）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 1 项的免费培训。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以各技术规格中要求为准，如技术规格中无要求，则以本款要求为准。）

六、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01 包：中央资金-公立医院改革项目经费（中医医院）

临床检验设备采购项目

（第一包）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	台	否
2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1	台	否

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技术参数

一、样本处理模块基本参数

1. 样本容量：同时装载 ≥ 29 个样本架
2. 急诊样本处理能力：按键控制插入急诊样本，快捷急诊轨道，急诊样本处理能力
3. 条码扫描：支持自动对样本进行条码扫描，并识别样本管类型

二、生化模块基本参数

- ★1. 处理能力：生化测试，单、双试剂项目恒速 ≥ 2000 测试/小时；间接法离子模块，ISE测试 ≥ 500 测试/小时；单模块生化+ISE综合测试 ≥ 2300 测试/小时
- 2. 生化分析方法：终点法，速率法，固定时间法
- 3. 检测原理：包括比色法、比浊法、间接离子选择电极法
- 4. 试剂系统： ≥ 140 个试剂位；具备24小时不间断冷藏功能，试剂仓冷藏温度 $2^{\circ}\text{C} \sim 8^{\circ}\text{C}$
- 5. 最小试剂量： $\leq 10\mu\text{L}$ ， $0.5\mu\text{L}$ 递增
- 6. 具有试剂在线装载功能，即仪器在运行过程中可随时添加试剂
- 7. 仪器可同时支持在线分析项目数： ≥ 70 个项目
- 8. 最小样本量： $\leq 1.5\mu\text{L}$ ， $0.1\mu\text{L}$ 递增
- 9. 样本质量分析：可定量分析脂血、溶血、黄疸指数
- 10. 样本针清洗：自动清洗与再尝试功能；样本针携带污染率 $\leq 0.1\text{PPM}$
- 11. 支持样本稀释重测，具有样本自动增量、减量及预稀释重测功能
- 12. 前带检测功能：具备前带检测功能
- 13. 模块化设计
- 14. 最小反应体积： $\leq 80\mu\text{L}$
- 15. 比色杯： ≥ 400 个永久石英比色杯，光径5mm；可重复使用， ≥ 9 阶自动清洗
- #16. 光学系统：光栅后分光，16个波长，340~850nm

17. 吸光度线性范围 0-3.5 Abs
18. 温控系统：非水浴加热，温度控制在 $37^{\circ}\text{C} \pm 0.1^{\circ}\text{C}$
19. 设备配套：电脑：内存 $\geq 8\text{GB}$ 、固态硬盘 $\geq 512\text{GB}$ 、23.8"液晶，含有两个以上的 R232 串口；扫描枪、纯水机。
20. 维保期：5 年
21. 使用开放试剂，提供仪器检测所需的试剂价格，格式厂家自拟。

2.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1. 工作原理：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技术

2. 检测模块光谱测定范围：340nm~650nm

3. 检测模块动态范围： $1\text{s}^{-1}\sim 10^7\text{s}^{-1}$

4. 试剂位：4x6 个（单人份）

5. 样品位：4x6 个，批处理模式

#6. 检测通量： $\geq 80\text{T/h}$

7. 样本类型：人类血清、血浆、全血、尿液

8. 发光值的线性：在不小于 3 个发光值数量级范围内，线性相关系数(r)应 ≥ 0.99

9. 发光值的重复性：采用发光剂法，变异系数(CV) $\leq 5\%$

10. 发光值的稳定性：采用发光剂法，发光值的变化 $\leq \pm 10\%$

11. 临床项目的批内精密度：CV $\leq 8\%$

12. 功能：

12.1. 用户可以通过人机对话指令，使仪器能自动完成不同样品、测试项目的分析任务

12.2. 仪器自动提示试剂等消耗品、废弃物的状态

12.3. 仪器具备自检功能

12.4. 故障提示：仪器对操作错误、机械及电路故障具有相应提示

13. 可开展检测项目 40 项以上（包括但不限于心肌标志物四项、性激素六项、炎症、肿瘤标志物、骨代谢五项、胰岛素两项等）

14. 设备配套：电脑：内存 $\geq 8\text{GB}$ 、固态硬盘 $\geq 512\text{GB}$ 、23.8"液晶，含有两个以上的 R232 串口；扫描枪、加样枪 10 微升、100 微升、200 微升各一只。

15. 维保期：5 年

16. 提供仪器检测所需的试剂价格，格式厂家自拟。

02 包：中央资金-公立医院改革项目经费（中医医院）

临床检验设备采购项目

（第二包）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1	台	否
2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1	台	否
3	全自动尿液分析仪	1	台	否
4	全自动尿液有形成分分析仪	1	台	否
5	生物安全柜	1	台	否
6	自动脱帽离心机	1	台	否

1.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技术参数

1. 检测方法：四种方法学的血栓/止血分析系统，包括凝固法、发色底物法、免疫比浊法和凝集法
- # 2. 检测参数：开展 PT/APTT/TT/Fbg，凝血因子，AT，D-二聚体，FDP，vWF，蛋白 C，蛋白 S，狼疮抗凝物 LA，血小板聚集功能检测试剂等项目，提供试剂注册证
3. 检测速度：PT 检测速度 ≥ 180 测试/小时；D-二聚体检测速度 ≥ 90 测试/小时
4. 检测通道 ≥ 10 个：凝固法、发色底物法和免疫比浊法三种方法学均有 10 个检测通道
- # 5. 根据 HIL 智能监测结果自动调整检测波长
6. 进样：采用全自动进样架方式进样，具有盖帽穿刺功能
7. 样品位： ≥ 50 个，连续循环进样；试剂位： ≥ 45 个，其中试剂冷藏位 ≥ 40 个，并采用倾斜设计
8. 反应杯：单个独立，无需磁珠及参比品。一次放置 ≥ 500 个，可自动连续排列
9. 同时测定项目：可同时测定项目数 ≥ 60 个
10. 质量控制：可实时在线质控管理
11. 纤维蛋白原测定方法：仪器拥有 PT 演算纤维蛋白原与 Clauss 法实测纤维蛋白原两种方法
12. 血小板聚集实验：可全自动检测血小板聚集项目，包括 AA、ADP、胶原蛋白、肾上腺素、瑞斯托霉素等

13. 可实现全自动的混合交叉实验（APTT 纠正实验）

14. 提供凝固曲线波形分析

15. 设备配套：电脑：内存 $\geq 8\text{GB}$ 、固态硬盘 $\geq 512\text{GB}$ 、23.8"液晶，含有两个以上的R232 串口；扫描枪。

16. 维保期：5 年

17. 提供仪器检测所需的试剂价格，格式厂家自拟。

2.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技术参数

1. 检测方法 & 原理：血细胞分析采用半导体激光法、鞘流电阻抗法、荧光染色法和流式细胞技术原理，CRP、SAA 检测为一体机完成，采用胶乳增强免疫散射比浊法
2. 报告参数：血液分析报告参数 ≥ 36 个，三维散点图 ≥ 2 个；体液分析报告参数 ≥ 7 个；CRP 报告参数 ≥ 2 个；SAA 报告参数 ≥ 1 个
3. 单机检测速度：CBC+DIFF+NRBC ≥ 110 个样本/小时；CBC+DIFF+NRBC+CRP ≥ 100 样本/小时；CBC+DIFF+NRBC+SAA ≥ 100 样本/小时
4. 进样方式及用量：静脉血和末梢全血均可自动批量进样或手动进样；末梢全血检测 CDR+CRP 用量 $\leq 38 \mu\text{l}$ ，末梢全血检测 CDR+CRP+SAA 用量 $\leq 42 \mu\text{l}$ ，预稀释模式 CDR+CRP+SAA 用量 $\leq 22 \mu\text{l}$
5. 标配自动进样器，自动进样器内轨标配回退功能，配开放进样或封闭进样装置
6. 末梢全血自动批量检测模式支持以下功能：自动扫码进样、自动混匀、异常标本自动回退复检；自动混匀功能可适配主流末梢全血采血管
7. 末梢全血预稀释模式也能进行白细胞五分类、有核红细胞、网织红细胞和 CRP、SAA 检测，有急诊插入功能
8. 具有全自动体液（含胸水、腹水、脑脊液和浆膜液等体液）细胞计数和对体液中的白细胞进行分类的功能；具有通过高荧光体液细胞参数对肿瘤细胞进行提示功能
9. 使用荧光染料和半导体激光检测 WBC 五分类，并具有有核红细胞检测功能，能自动进行对白细胞计数的校正
10. 全自动网织红细胞检测，可对网织红进行分型，提供网织红成熟度指数，网织红细胞检测无需机外染色处理
11. 具有检测网织红细胞血红蛋白含量的功能，以帮助判断贫血的类型
12. 血小板检测采用鞘流阻抗法和荧光染色法两种方法并可转换
13. 具有低值白细胞检测功能
14. 具有高值 SAA 自动稀释重测功能
15. 配备原厂中文报告及数据处理系统，血液分析仪主机自带 ≥ 10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
16. 血液分析线性范围（静脉血）：白细胞： $(0-500) \times 10^9/\text{L}$ ，红细胞： $(0-8.6) \times 10^{12}/\text{L}$ ，血小板： $(0-5000) \times 10^9/\text{L}$ ，血红蛋白： $0-260\text{g/L}$
17. 血液模式空白计数要求：白细胞 $\leq 0.1 \times 10^9/\text{L}$ ，红细胞 $\leq 0.02 \times 10^{12}/\text{L}$ ，血红

蛋白 $\leq$ 1g/L, 阻抗法血小板 $\leq$ 5 × 10⁹/L

18. CRP 线性范围: 0.2~320mg/L

19. SAA 线性范围: 5~350mg/L

20. 全血 CRP 检测时可校正红细胞、白细胞、血小板体积的干扰

21. 可根据医院的发展需求升级成同品牌推片机和阅片机血液分析流水线

22. 能提供原厂配套的 CFDA 注册的质控物和校准物, 并提供校准物溯源性文件

23. 原厂免费提供实时在线网络室间质量控制系统, 实现实时的仪器功能监控和远程维护功能

24. 设备配套: 电脑: 内存 $\geq$ 8GB、固态硬盘 $\geq$ 512GB、23.8"液晶, 含有两个以上的 R232 串口; 扫描枪

25. 维保期: 5 年

26. 提供仪器检测所需的试剂价格, 格式厂家自拟

3. 全自动尿液分析仪技术参数

1. 测试项目：11、12、14 项可选，尿胆原、葡萄糖、酮体、胆红素、蛋白质、亚硝酸盐、PH、潜血、比重、白细胞、抗坏血酸、肌酐、尿钙、微量白蛋白。
2. 测试原理：分析系统干化学部分采用高亮度冷光源测试技术，光电比色原理。
3. 吸入样本量： $\leq 1.0\text{ml}$
4. 校准功能：仪器具备开机自动校准、仪器配备标准条双校准功能。
5. 数据储存量：急诊记录 ≥ 10000 份、常规记录 ≥ 400000 份、质控记录 ≥ 2000 份。
- # 6. 检测速度： ≥ 200 检测/小时；
7. 设备配套：设备配套：电脑：内存 $\geq 8\text{GB}$ 、固态硬盘 $\geq 512\text{GB}$ 、23.8"液晶，含有两个以上的 R232 串口；扫描枪。
8. 维保期：5 年
9. 提供仪器检测所需的试剂价格，格式厂家自拟。

4. 全自动尿液有形成分分析仪技术参数

- ★1. 工作原理：利用显微镜自动形态学法对尿中有形成分进行实景自动识别和分类计数
- 2. 检测项目：红细胞、白细胞、上皮细胞、管型、结晶、粘液丝、真菌等各种尿液有形成分分类定量计数，异形红细胞形态自动分析
- 3. 吸样量：非离心尿标本最小吸入量 $\leq 1\text{ml}$
- 4. 检测速度：有形成分检测模式 ≥ 100 个测试/小时
- 5. 检出限：分析仪对红细胞、白细胞的检出限均为 5 个/ μ 析(相当于 0 个/HPF $\sim$ 3 个/HPF)。
- # 6. 自动调焦技术：具备
- # 7. 有形成分检测结果：可对检测区域进行全视野识别分析，可以实时提供有形成分全景视野图，高倍视野图像；保存图像 ≥ 30 张实景图像
- 8. 图像采集：具有 ≥ 300 万像素的全自动显微镜，实时动态数字自动调焦功能和图像二次处理功能
- 9. 条码设备：具有条码识别功能
- 10. 急诊功能：具有急诊功能，随时插入标本进行检测
- 11. 检测容量：一次可装载 ≥ 50 份标本
- 12. 设备配套：电脑：内存 $\geq 8\text{GB}$ 、固态硬盘 $\geq 512\text{GB}$ 、23.8"液晶，含有两个以上的 R232 串口；扫描枪
- 13. 维保期：5 年
- 14. 提供仪器检测所需的试剂价格，格式厂家自拟

5. 生物安全柜技术参数

1. 气流模式：30%外排，70%循环
2. 通过 GB 41918-2022 生物安全柜认证
3. 流入气流平均风速 $\geq 0.52\text{m/s}$ ，下降气流平均风速 $\geq 0.32\text{m/s}$
4. 送风过滤器与排风过滤器均采用 ULPA 超高效空气过滤器，针对颗粒直径 $0.12\mu\text{m}$ ，过滤效率 $\geq 99.9995\%$
5. 具有气流隔断技术
6. 洁净级别为 10 级的工作环境
7. LCD 液晶屏彩色显示，触摸按键，可显示时钟、工作区温度与湿度、气流流速、送风以及排风过滤器压差、系统时间、过滤膜使用寿命、紫外使用时间、功能图标以及报警提示等参数
8. 在线实时监测并显示高效过滤器的使用寿命，具有过滤器失效声光报警功能
9. 前窗采用电动升降方式，可一键上升或者下降到安全高度
10. 紫外灯安装在工作区背面上部，同时具有一键紫外灯预约 30min 功能，并可设定更改预约时长
11. 照明灯安装在工作区前部，采用两根高亮度 LED 灯管，照度可达 1000lx 以上
12. 前窗玻璃采用双层夹胶防爆安全玻璃
13. 前窗玻璃具有全幅可清洁功能
14. 配备双路压力传感器，实时监测送风过滤器及排风过滤器压差，压力变化超限时自动声光报警
15. 有断电记忆功能，恢复供电后，恢复断电前的运行状态并有报警提示
16. 有关门监测功能，未关严门有声光报警提示
17. 有开门高度警示功能，开门超高或过低均有声光报警提示
18. 有监测气流波动功能，气流波动超过 20%有声光报警提示
19. 报警代码显示提醒设计

20. 前窗关闭双重触发信号，在紫外灯杀菌消毒一路线路故障时，可以继续正常开启紫外杀菌功能
21. 负压风道设有过滤格栅
22. 高效过滤器与风机的维修、更换，均可在柜体前侧进行，并且可实现单人更换
23. 一体式搁手板大平面设计
24. 上柜体底部结构的可搬抬结构设计
25. 柜内电源：双防水插座设计，插座位于安全柜操作区后部的左右两侧
26. 具有水阀、气阀孔交错设计，位于正视安全柜方向的左侧
27. 柜体底座下方没有横撑横杆设计
28. 脚轮与支架一体化设计，柜体可实现万向移动，也可以调节支脚高度来固定柜体和调平工作台平面
29. 维保期：5 年

6. 自动脱帽离心机技术参数

1. 金属机箱，不锈钢离心腔
2. 双锁头自吸门锁，可关闭及打开上盖
3. 微机控制，装有霍尔测速采集系统
4. 采用高清液晶显示屏显示，触摸屏操作；
5. 具有自动脱帽、开盖自动停机、超速报警及多种保护功能
6. 具备交流变频电机
7. 可设定自动/手动停机开盖方式
8. 可设定启动计时模式/到达转速计时模式，有瞬时离心功能
9. ≥ 9 档加减速曲线选择，并可设定自由停机模式
10. 采用软启动控制技术
11. 采用停机防回荡技术，不会出现二次悬沉现象
12. 可储存 ≥ 99 组离心程序，并能自由设定 ≥ 5 级梯度离心程序
13. 离心机上盖安装运行指示灯，可远观离心机运行状态
14. 有运行记录查询功能，可外接U盘导出离心参数
15. 运行中可随时更改转速、离心力、时间参数，无需停机，能记忆最后一次的运行参数
16. 最高转速： $\geq 4000\text{r/min}$
17. 转速偏差： $\leq \pm 10\text{rpm}$
18. 最大相对离心力： $\geq 3400 \times g$
19. 定时范围：1-99min59S
20. 加/减速曲线：1/0-9 档
21. 整机噪音： $\leq 65\text{dB (A)}$
22. 孔位： ≥ 96 孔
23. 维保期：5 年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中央资金-公立医院改革项目经费（中医医院）临床检验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中医医院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路 49 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身份证号：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售后服务电话：

鉴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就甲方购买_____项目/合同编号项目的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订立本合同，以期共同信守并执行。

1. 乙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合法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所售产品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产品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生产厂家的授权销售委托代理文件等全部有效资质证明材料。

2.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各种证件和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具有合法的经营资质和经营能力及经验，无违法及不良诚信记录，能够实现甲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并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产品各种治疗标准、本合同的约定和甲方的要求。

3.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管理办法》《医疗器械注册证管理办法》《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甲方向乙方购买_____医疗设备及免费安装调试、售后维保、技术培训服务等事宜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价款

设备/仪器名称、规格、数量及价格、单位：元（RMB）

序号	产品全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人民币）	总价（人民币元）
合同总价			¥					

注：设备具体性能指标详见附件一。附件一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一之记载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各种技术指标和设备特点的介绍，详细技术参数、功能参数、详细配置清单等材料，附件中有争议的，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执行，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本合同的总价款：____（大写）¥ _____（小写）

合同总价款中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款、包装、运输保险费、运输费、仓储费、装卸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lis接口费、性能验证费及乙方对甲方人员进行的培训所需费用、售后维护保养、维修、更换配件（保修期内）及税金等全部费用，甲方此外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条 到货时间：自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供货。货到后 3 天内开始设备装机并完成设备调试工作。

第三条 设备技术标准和质量标准

- 1、设备及其包装的技术标准和质量标准，按双方约定标准、国家安全标准各种强制性和非强制性的标准、国家计量标准以及国家、北京市地方标准、相关的行业标准以及产品生产厂家的企业标准、乙方家产品生产厂家的广告宣传资料标注的标准、产品正常使用性能要求标准执行，标准不一致时适用高标准，凡属于国家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供货单位必须提供计量局出具的检测报告。
- 2、乙方必须提供完好、全新、未曾使用过、依法取得国家注册证、国家权威检测合格的原厂正品原包装设备，并且乙方应保证其为甲方提供的设备及零部件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以及专有技术权利，如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发生的费用支出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产品出厂日期在合同签订日期 6 个月以内。
- 3、在中国境内设备必须已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乙方提供的设备型号、规格需要与原厂印刷的设备彩页、广告宣传资料相一致，并提

供产品彩页、广告宣传资料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4、如甲方需要，乙方还需提供第三方提供的原产地证明、原厂检验产品合格证、原厂产品品质证明、商检证明、生产和销售企业的相关认证证书等证明本合同设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全部材料。
- 5、产品注册证号：_____，乙方应提供有效的产品注册证、生产厂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乙方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6、在质量保证期（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最高期限）内，由于该设备的质量问题产生的一切侵权责任，由乙方最终承担，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顺利履行合同甲方可得利益的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相关损失。如果由于该设备质量问题，维修三次不能正常使用或更换一次后仍无法正常使用或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甲方有权追究上述乙方的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所支付的全部设备款。如因此产生诉讼，乙方还应承担甲方因此而负担的一切律师费用、诉讼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

第四条 包装、运输

- 1、乙方负责包装设备，并承担包装的费用。任何由于包装原因导致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由此产生的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产品。
- 2、乙方负责运输设备，并承担相关运输费、仓储费、保险费、装卸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 3、设备送达约定地点后，必须由双方指定的人员共同进行开箱验收、验收设备的数量、外观及初步调试运行合格的，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单，但该验收合格单并不代表设备内在质量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如在产品使用后发现质量存在问题或隐蔽瑕疵，乙方仍需承担相应的产品质量责任。设备到货前，全部风险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甲方付款依据：合同、乙方销售发票、产品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的检验单。

- 1、签订合同 15 个工作日内，货到安装完毕且全部验收合格、调试正常并培训合格后，乙方支付货物全款的 10%作为质保金后甲方支付乙方货物全款 100%。

质保期后，货物无质量问题质保金退还给乙方。

2、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3日内，向甲方开具国家正式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支付或不支付设备款。

第六条 保修义务

1、保修期内乙方义务

- 1) 本合同双方约定设备的主机的免费保修期为五年，以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的安装调试成功检验单上记录的安装调试成功时间为起始时间)；
- 2) 保修期内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电话、书面等均可）后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设备宕机应急方案：在设备出现故障期间乙方承担备用机检测或样本复测支持，保证实验的正常开展。操作软件系统：终身免费升级。
- 3) 保修期内免费提供年度校准并出具合格报告。
- 4) 保修期内，如设备由于甲方工作人员违法操作规程的原因造成的损坏及丢失，不在免费保修范围之内，维修的配件及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但是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则相关的维修、保养及配件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5) 如乙方在72小时内不能修复，则按所延误的时间按1:3的比例的3倍顺延保修期，并且甲方可委托任何第三方进行修复，因此支出的委托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6) 保修期内，乙方因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的、更换配件的费用，包括乙方工作人员因此产生的差旅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己承担。

2、保修期后乙方义务：

- 1) 保修期后的设备维修只计零配件成本费，免收工时费、维修费、保养费等费用。
- 2) 乙方在设备的生命周期内，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系统的维修和零配件的供应，设备出现故障后，乙方应24小时内赴甲方现场维修，故障排除、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零配件费用，在甲方支付费用前2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开具国家正式税务发票，但是乙方开具发票和甲方接收发票，入账抵扣税务等事项并不能证明甲方认可该付款项目及其数额，相关事项仍应根据履行事实据实认定。

- 3) 乙方提供终身维修，如更换维修单位，乙方应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向甲方提供新维修的单位名称、联系方式、维修方式、维修价格及主要不保修易损件的品种价格；如有特殊耗材，应提供耗材品种及价格，并注明对甲方的优惠政策。

第七条不可抗力

-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任一方受诸如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的影响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以后 2 日内以传真、电报等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于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向另一方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交对方审阅确认。由于有关部门的原因未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将有关部门出示后另行补交。

第八条违约责任

-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货的，自合同约定交货期限届满的次日起，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计算至实际交付本合同约定的合格产品之日止，迟延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则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合同顺利履行甲方逾期可得利益的损失等全部损失。
- 2、 如果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备数量、质量、规格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如甲方同意使用的，则按质论价，如甲方不能使用，则根据实际情况由乙方负责更换，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乙方不能更换或者更换一次的设备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不再购买本合同产品，但也有权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第三方购买本合同项下设备相同或类似的设备，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设备款并对购买此类设备超出本合同约定的价款费用负责。因上述原因造成假货延误的，自本合同约定交货期限届满的次日起，乙方还仍按每拖延一天以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3、 设备使用后，因设备质量问题造成任何事故损失或第三方损害的，均由乙方承

担相应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而负担的一切律师费用，诉讼费用等相关费用）。并且乙方须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 20% 的质量违约金。

- 4、若在保修期内，乙方未能在 24 小时内到甲方现场进行维修，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损失。
- 5、乙方每次维修后必须使设备达到正常安全稳定使用，如果经维修后仍达不到正常安全稳定使用标准，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设备款 3% 的违约金。如果经 3 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则甲方有权不再支付余下设备款，且可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修改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以附件或备忘录的书面形式对本合同进行补充、解释或修改，并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由合同主体盖章后生效，否则视为未进行补充约定。本合同附件、备忘录、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通知）属于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 送货安装要求

- 1、乙方负责保证清除设备包装物。
- 2、乙方送货到院服从医院安保人员的疏导和安排。
- 3、以上事宜对我院造成不良影响的，安保人员有权进行处罚。

第十一条 设备接口开放

乙方提供设备，有关数据接口必须向甲方免费开放，并且免费对甲方信息化使用提供技术支持。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北京市石景山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在双方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中医医院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盖章）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
 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
 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
 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
 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下列证明材料及书面声明：

3-1-1

供应商如为代理商，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供应商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注：1、须提供上述相关有效资质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供应商如为代理商，应提供制造商的产品授权书。

3、若供应商存在上级代理商，还应提供上级代理商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1-2

投标人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书面声明（格式）

致：（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招标编号： ）第 包投标的 （投标产品名称）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的第 类医疗器械，对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管理类别、分类编码及名称），我单位具有该产品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

我单位对上述说明和提供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并随声明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保证金信息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全称	(加盖公章)
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 开户银行	银行 省 市/县 分行 支行 营业部
(保证金) 账号	
联行号	
联系人及电话	
保证金复印件	(黏贴处)

注： 1、此表的信息务必与磋商保证金的汇票、电汇上的信息完全一致，若有不一致造成的混乱，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请仔细填写，开户银行资料请填写详细，不可简化。

5. 供应商信息表

供应商须填写以下信息（内资企业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信用代码：			
供应商注册地址：	（需与营业执照上注册地址保持一致）		
供应商联系人：		供应商联系电话：	
供应商规模：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外国供应商不能填写中型企业和小微企业）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女 ☐ 男 （指供应商持股份额男性女性占比大的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外商单独投资 ☐ 外商部分投资 ☐ 内资		
外商投资国别（如有）：	☐ 欧资企业 ☐ 美资企业 ☐ 日资企业 ☐ 其他		
供应商特殊性：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企业 ☐ 其他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2. 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应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说明”列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如上述内容填写信息不实或未清晰提供，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后果需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 业绩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品目名称	制造商名称	订货时间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履约情况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10.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投标产品相关证明文件和其他技术方案

- (1)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
- (2) 投标产品售后和培训服务方案
- (3) 其他技术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果有）